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1.收容人傅○龍作業分數評分不公平	1. 經詢責任教誨師瞭解新收配個案之評分過程及規定標準，請作業科老師說明評分過程，一切評分程序符合矯正署頒定作業標準規範。 2. 因個案也有投訴政風單位，目前在調查程序中等其結果後，彙整資料後由外部委員具名回函說明處理過程。	1. 本監新收個案評分符合矯正署頒定規範。 2. 政風室已調查完竣，並於112年1月12日函知收容人辦理情形。
2. 收容人楊○誠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	1. 經獄方提供的相關規定，並無違反收容人的權益的明顯情事。 2. 已將個案有關監外作業的建議提供監所，並獲得監所的回應，未來會持續追蹤。 3. 待收集相關作業規定及做法後，再次與個案進行會談。 4. 是否轉介監所臨床心理師進行心理諮詢。	1. 本監均依法行政，無違反收容人權益情事。 2. 本監將在符合出工要件下，逐步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業務，持續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，積極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業務。 3. 配合外部視察小組安排會談。 4. 經查，本監心理輔導員每月均就該員進行各類專業輔導1至2次。